

律政司副司长在「文化瑰宝 盛世传承」中华文化博览暨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十二月三日）在「文化瑰宝 盛世传承」中华文化博览暨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致辞：

黄会长（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会长黄均瑜）、邓副主席（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副主席邓飞）、袁校长（天主教鸣远中学校长袁玉兰）、各位嘉宾、各位老师同学，大家好！

首先，感谢天主教鸣远中学邀请我出席「文化瑰宝 盛世传承」中华文化博览暨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

国家《宪法》

今日是国家《宪法》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来的第 40 个年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最高法，是国家的重要标志和象征，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

《宪法》同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根」和「源」。《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第六十二条亦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基本法》都是根据这些《宪法》规定而成立和设定的。因此，《宪法》为香港的「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针政策提供了坚实的法理基础和宪制依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二〇一四年决定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特区政府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化社会各界，特别是年轻一代对《宪法》及《基本法》的正确认识，并全力维护「一国两制」之下的宪制秩序。

要弘扬《宪法》精神，说教未必是一个有效的途径。换个角度想，让年轻人学习国家悠久的历史 and 体验深厚的文化底蕴，更能培养他们对家国的情怀以及民族的自豪感，使他们自觉尊重和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

「文化瑰宝 盛世传承」

因此，今日天主教鸣远中学和其他协办单位于国家宪法日举办以「文化瑰宝 盛世传承」为主题的文化博览和教育活动，可谓别具匠心。我们国家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当中蕴含中华民族引以为傲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社会家庭观、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今日的各项活动巧妙地透过生动有趣的方式让同学们体验国家深厚的文化历史，增强他们的国民身分认同，让同学们可以理解国家《宪法》所代表的历史、精神和价值观，从而自觉尊重国家《宪法》。

今日的活动非常丰富，都是与我们国家的文化瑰宝有关，例如：武术表演、唐服汇演、清明上河图导赏、宋代一条街等等。我很高兴见到鸣远中学的同学拥抱国术文化和中华艺术。精彩的才艺表演除了展示对家国文化的热爱，更体现我们身为中华儿女自豪的身分。这种体验和鉴赏的学习方式让学生更深刻体会中华文化，使我们的年轻人成为具香港情怀、国家观念和国际视野的新一代。

除了天主教鸣远中学外，我知道今天的活动亦获得多个团体鼎力支持和协助，包括知识之友会、紫荆杂志社、武术文化联合阵线、中国银元文化协会、盘年公益文化事务部和丽霞文化艺术团。我感谢各单位本着社区团结合作的精神，协力举办今日的教育活动，共同为我们的年轻人创造健康优质的学习体验，加深对国家《宪法》和中华文化的认识。

结语

让年轻人学习、认识、传承优秀的中华文化，培养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国家观念和国民身分认同，引领青少年深刻认识国家和世界发展大势，增强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识，是教育的宗旨和目标。我亦鼓励同学们学习中国历史、中华文化，从中更好理解国家《宪法》的历史由来和所代表的价值观和精神，并在生活中、学习中，乃至人生的道路上，守护国家《宪法》和根本制度，实践中华民族的精神，贡献社会。

最后，希望各位同学可以继续多认识国家《宪法》以及中华文化，时刻装备自己，为香港的繁荣和国家的发展尽一分力！祝各位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同学们学业进步！谢谢！

完

2022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